

关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2. 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真实性， 4. 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及成长性， 8. 人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 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真实性	4
问题 3. 核心技术独立性及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5
问题 4. 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及成长性	7
问题 5. 劳动用工合规性	8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9
问题 6. 技术委托服务收入采用时点法确认的合规性	9
问题 7. 与新成立供应商、发行人前员工任职或现员工持股的供应商合作的真实性、合理性	11
问题 8. 人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13
问题 9. 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负债均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15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15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7
问题 11. 募投项目及其他事项	17
问题 12.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8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微，持股比例为 32.35%；实际控制人为张庆才、刘微。发行人前五大股东昊君投资、陈亮、刘海龙和郭庆松分别持有公司 17.27%、16.32%、13.38%和 13.38%的股权。刘微、陈亮、刘海龙、郭庆松为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与投资方的投资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较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公司僵局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规避限售等监管要求。（2）补充披露日常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发行人保持经营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具体安排。（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条款的情形，除股份回购条款的对赌条款外是否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真实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7,798.67 万元、18,208.89 万元、27,927.48 万元、15,644.1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31.01%、133.49%、53.37%、30.33%，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49.03 万元、1,393.86 万元、3,796.19 万元、1,974.25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85.35%、835.28%、172.35%、76.04%。（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整车设计，选取了两家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与龙创设计一致、与阿尔特不一致。（3）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2023 年 1-6 月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发行人各期向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5.96%、54.17%、72.81%、85.63%，各期向比亚迪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8.03%、17.79%、35.86%、50.31%。

（1）与比亚迪等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作历史、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及市场份额、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应用场景、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占比、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同类采购的占比、合同签订方式及周期等。②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客户非自行设计，委托发行人等第三方设计的商业合理性。③结合比亚迪等主要客户对发行人自动化产线、智能化专机、改造增值服务的需求情况、采购计划、比亚迪等供应商认证周期

及更换供应商成本、新车型设计周期和改造周期，发行人主要技术门槛、核心技术等方面，详细分析公司与比亚迪等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④说明与主要客户资金流水核查的异常情况，如对江苏前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收款后短期内退回。

(2) 业绩增长的原因及持续性。请发行人：①概述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区分新能源车设计、燃油车设计，技术委托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分别量化分析业绩增长的情况及原因。②详细分析业绩变动趋势与龙创设计一致、与阿尔特不一致的原因，并进一步寻找可比案例分析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与所在行业趋势的一致性。③说明与可比公司客户重合的具体情况，结合技术优势、客户供应商资源等方面论证发行人的优势。④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末在手订单的签订和期后执行情况（列明主要客户、金额、服务类型）、在手订单消化周期、期后回款情况、销量变动情况及趋势、2023年全年经营业绩等，论证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是否能够持续获取新产品订单、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量化揭示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存在依赖的风险。⑤论证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核心技术独立性及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1) 核心技术独立性。申报材料显示，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微、张庆才，董事、前五大股东陈亮、

郭庆松、刘海龙，财务总监张继铭曾任职于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捷科技主要从事汽车类产品创意设计、工程研发、样车试制等业务，其中张庆才任汽车研究院院长、技术副总经理，陈亮任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郭庆松为车身工程师。2) 上述人员集中于 2013 年-2015 年期间离职，并于 2013 年成立发行人前身埃维有限；2013 年埃维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其中刘微代郭庆松持有埃维有限 11.50% 的股份，陈亮代郭庆松持有埃维有限 5.50% 的股份，陈亮代刘海龙持有埃维有限 17.00% 的股份。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的取得及自主研发过程、研发人员及技术演进情况，是否依靠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设备、平台独立实现；结合刘微、张庆才、陈亮、郭庆松、刘海龙及张继铭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历史任职情况、竞业禁止协议的签订情况、离职同捷科技的时间、具体原因及相应的研发成果，说明相关核心技术及所涉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相应的解决措施。②补充说明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为规避同捷科技相关协议约定，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结合同捷科技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申报材料显示，1) 公司主要提供整车设计研发以及汽车改型设计研发服务，是行业中少数可以独立自主进行整车设计全流程开发的企业，主要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汽车造型设计，汽车车身、内外饰设计和总布置、底盘、电子与电器、CAE 等工程设计服务等

内容，目前处于国内领先地位。2)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3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龙创设计拥有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393项、外观设计专利41项；阿尔特拥有发明专利57项，实用新型专利1,453项，外观设计专利34项。请发行人：①按照汽车造型设计，汽车车身、内外饰设计和总布置、底盘、电子与电器、CAE等工程设计服务等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各类业务技术水平的衡量标准及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并结合向各具体客户销售的细分业务说明新能源汽车设计与燃油车设计业务的具体区别。②说明发行人在比亚迪及合创汽车、一汽集团、东风汽车等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具体地位、竞争优势及市场份额，结合比亚迪等客户同类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说明在发行人专利、技术人员数量均低于可比公司的情况下设计优势的具体体现，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及向比亚迪等其他客户销售的稳定性及可持续。③说明“目前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具体事实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及成长性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合创汽车、一汽集团、东风汽车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96%、54.17%、72.81%和85.63%。

(2) 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

别为 75.96%、78.68%、77.03%和 89.23%。公开信息显示，2023 年年初，特斯拉发起新能源汽车降价和燃油汽车集体大幅降价使得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多数新能源汽车企业面临较大的价格竞争压力。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客户设计服务需求规模及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的市场份额、竞争优势、目前在手订单金额说明发行人未来市场需求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产品需求大幅下滑的风险，业绩稳固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发行人设计业务的销售定价机制及议价能力，说明下游新能源厂商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进一步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龙创设计一致、与阿尔特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新客户、新业务的开拓情况、未来拓展计划、技术储备及客户资源等，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劳动用工合规性

（1）外采技术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申报材料显示，因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自有员工较为难以满足加大的用人需求，因此通过技术服务采购补充项目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1,995.26 万元、5,710.24 万元、9,284.98 万元和 4,980.72 万元；外协人员数量占各期总用人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4.58%、27.09%、36.12%、27.90%。请发行人：①结合设计业务的详细流程，补充说明每项流程的业务量占比、投入人力数量，以及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投入的自有人员和外

部人员数量，说明所投入人员数量和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技术服务、劳务外包等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②补充说明外采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所从事的工作是否需要资质，公司选择技术服务商的标准、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合作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因业务质量问题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技术服务商背景。

(2) 未披露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末员工 825 人。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6.技术委托服务收入采用时点法确认的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技术委托服务——采用时点法在向客户交付成果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可比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技术支持服务——采用时段法在提供相关服务后，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收费标准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 结合合同核心条款差异，说明技术委托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的区分标准。(2) 部分合同显示，项目开发过程中发行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在甲方进行开发，且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

中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论证采用时点法、非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不同于可比公司采用时段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列表说明各期销售服务订单的签订及收入确认情况，包括新签订单和新车型设计的总数、金额分层情况，各期主要订单（覆盖收入的 80% 以上）对应的客户、合同类别（技术委托还是技术支持）、合同/订单签署日、服务起始时间、合同约定和实际履约周期、毛利率、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的具体外部证据是否齐备、验收单/工作量确认单对应时点。结合验收周期分布、先进场后签合同等异常情况论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来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是否存在提前、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4) 结合设计流程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具体验收时点分布，如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的“AA2 验收、TG2 验收”。(5) 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合作签订的合同条款中附条件验收的具体情况。(6) 说明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是否构成合同变更，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合同变更处理要求论证合同变更会计处理合规性。(7) 说明验收单/工作量确认单的签字盖章情况，大部分验收单没有客户盖章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签字人员的职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2) 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金额及比例，回函一致的金额及回函一致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占比、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调节依据

的可靠性及结论；结合函证抽样的收入区间分布、比例和数量、新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对回函的真实性作出说明。(3) 说明主要客户及走访、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采取视频访谈的说明验证对方身份措施；对于前期因不可抗力影响采取视频访谈的，如本次影响已消除，请通过现场方式补充核查。(4) 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范围、比例、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5) 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与新成立供应商、发行人前员工任职或现员工持股的供应商合作的真实性、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存在技术服务供应商新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并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存在部分供应商社保参保人数或工商登记人数较低的情况。如河南小英领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 日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并成为 2021 年第五大供应商；舒城薪用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与发行人开始合作，2022 年交易金额 1,730.78 万元成为第二大供应商；上海吉岩科技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成立，于成立 5 日后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并成为 2021 年第四大供应商。(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自有员工、外协员工身份转换以及同一外协员工在不同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况，且部分员工转换频率较高。(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及公司员工、前员工在外协厂商任职和持股的情况。如实际控制人张庆才之外甥张鑫报告期内曾控制上海吉

岩科技中心；前员工陈胜男在长春壹格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现员工鹿罡持股重庆瀚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9% 的股份。（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向上海吉岩科技中心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形式套取资金为发行人员工发放工资、奖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上述代垫款项合计金额为 224.97 万元。（5）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外协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各期新成立或社保参保人数/工商登记人数较低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社保参保人数、主营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的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占比、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与新设立公司、社保参保人数较低、注册资本较低等异常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和商业合理性，说明供应商规模及服务能力和发行人采购额是否匹配。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及注销供应商的情况。（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供应商稳定性，论证发行人向多家新成立供应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规律。（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员工、外协员工身份转换以及同一外协员工在不同供应商处任职的具体情况，说明转换人员数量、职务、各期涉及的成本金额及占比、转换频率、转换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公司员工、前员工在外协厂商任职和持股的

外协厂商合作的具体情况，论证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交易的真实性，说明各期关于上述主体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主体、与发行人关系、交易金额、异常资金往来及原因等。（6）说明发行人与异常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流入实际控制人构成变相资金占用、是否存在由其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7）说明各期与上海吉岩的真实交易和套取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通过其他供应商套取资金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8）说明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说明其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人资金体外循环。（9）说明员工集中报销后转付给其他员工的背景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2）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及核查结论。

（3）说明供应商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的执行情况，说明回函不一致的原因及替代性程序的有效性。（4）说明对于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结果和结论的有效性，对技术服务采购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人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各期成本构成中，自有员工

的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52.12%、48.47%、45.06%、49.76%，支付第三方外协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1,995.26万元、5,710.24万元、9,284.98万元、4,980.72万元，占比分别为38.87%、46.47%、50.54%、47.14%，发行人2022年向外协供应商支付的技术服务费超过自有员工人工成本。（2）发行人各期外协人员数量占各期总用人数量的比例分别为14.58%、27.09%、36.12%、27.90%，外协人员数量与外协成本占比不匹配，外协人员平均薪酬超过自有员工。

请发行人：（1）说明自有员工数量高于外协员工人数的背景下，外协成本与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相近的原因。（2）说明自有技术员工和外协人员各期的数量、人均薪酬，并结合技术服务内容差异分析薪酬差异原因。（3）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成本及构成，包括外协和自有员工人数、人均薪酬、外协和自有员工的分工差异。（4）说明上述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价格、就业当地的薪酬水平是否匹配。（5）说明技术采购服务区分整包和工时两类的原因为，各期实际工时、人均薪酬、数量、金额及占比等情况。

（6）说明发行人统计自有员工和外协人员实际用工工时的方法，论证工时记录内/外部证据的有效性。（7）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部分合同中要求发行人承接项目后不得分包或转包、项目员工应为发行人的合法雇员、要求提供服务员工需要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客户发生纠纷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

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负债均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存货均为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分别为 2,232.34 万元、5,661.10 万元、10,330.91 万元、10,576.19 万元，均为合同履约成本，系业务量增大尚未结转收入成本的技术委托项目增加所致。各期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884.15 万元、4,672.58 万元、7,838.65 万元、9,003.09 万元，系未进行验收项目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请发行人：（1）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负债对应的具体客户、项目名称、金额、合同履约周期、未验收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与该类业务平均验收周期是否存在差异。（2）说明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负债项目的匹配性。（3）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负债中是否存在已达验收条件但未验收的项目。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调节验收时点来调节收入、平滑业绩，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其他财务问题

（1）技术支持毛利率高于技术委托毛利率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新能源车设计 2020 年技术支持毛利率高于技术委托毛利率；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有收入无成本。请发行人：说明两类服务各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新能源车

设计 2020 年技术支持毛利率高于技术委托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项目仅有收入没有成本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上海奥模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灏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手拉手中上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壹格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具体交易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论证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3) 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037.76 万元、2,172.12 万元、2,424.14 万元、1,089.79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3.31%、11.93%、8.68%、6.97%。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请发行人：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的核查要求，说明研发费用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 2020 年管理费用率明显高于其他年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由正转负的原因。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由正转负，金额为-1,229.30 万元。请发行人：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相匹配，是否存在现金流动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1.募投项目及其他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 亿元，其中拟使用 9,773.32 万元用于工程中心扩建项目、拟使用 4,487.66 万元用于智能汽车平台技术开发项目，3,75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工程中心扩建项目的具体情况。申报材料显示，项目拟开发基于 AI 技术的汽车电子自动化自测系统，实现对汽车电子系统的自动化测试和诊断；同时，通过搭建基于深度学习的汽车 CAD/CAE、3D 建模等 AI 大模型，可实现设计流程的智能化和自动化。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工程中心扩建项目新增各项细分业务的产能情况，结合主要客户设计业务的市场需求及容量、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目前在手订单，分析本次工程中心扩建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2) 智能汽车平台开发项目的协同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拟通过本次智能汽车平台技术开发项目的实施，在 CTC 电池底盘一体化技术、基于滑板底盘的上下车体分体式技术、基于大模型技术的场景化自动驾驶仿真技术、以及车载以太网技术等开展一系列项目研发。请发行人：结合平台、技术系统以及目前核心技术的应用场景及方向，可比公司及行业主流技术发展趋势说明智能汽车平台开发项目对现有技术、业务系统的改进情况。

(3) 补流的具体安排及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

资金 3,7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持续分红背景下说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 资质认证及续期。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及上述资质及认证的续期情况，结合资质认证的续期条件、公司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无法续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